

國立東華大學
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標準作業流程
(SOP-SA-02-07)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學產基金為補助突遭不幸或家境清寒急需幫助之學生，給與適切之救助，使其得以專心求學。

二、依據

教育部「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範圍

(一)教育工作人員：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、各級學校(含進修學校)與幼稚園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。

(二)校（含進修學校）之在學學生及幼稚園兒童。

(三)款學校不含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申請時間、辦理方式、審核及撥款：

- 1.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幼稚園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.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，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。
- 3.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複審後，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。

(二)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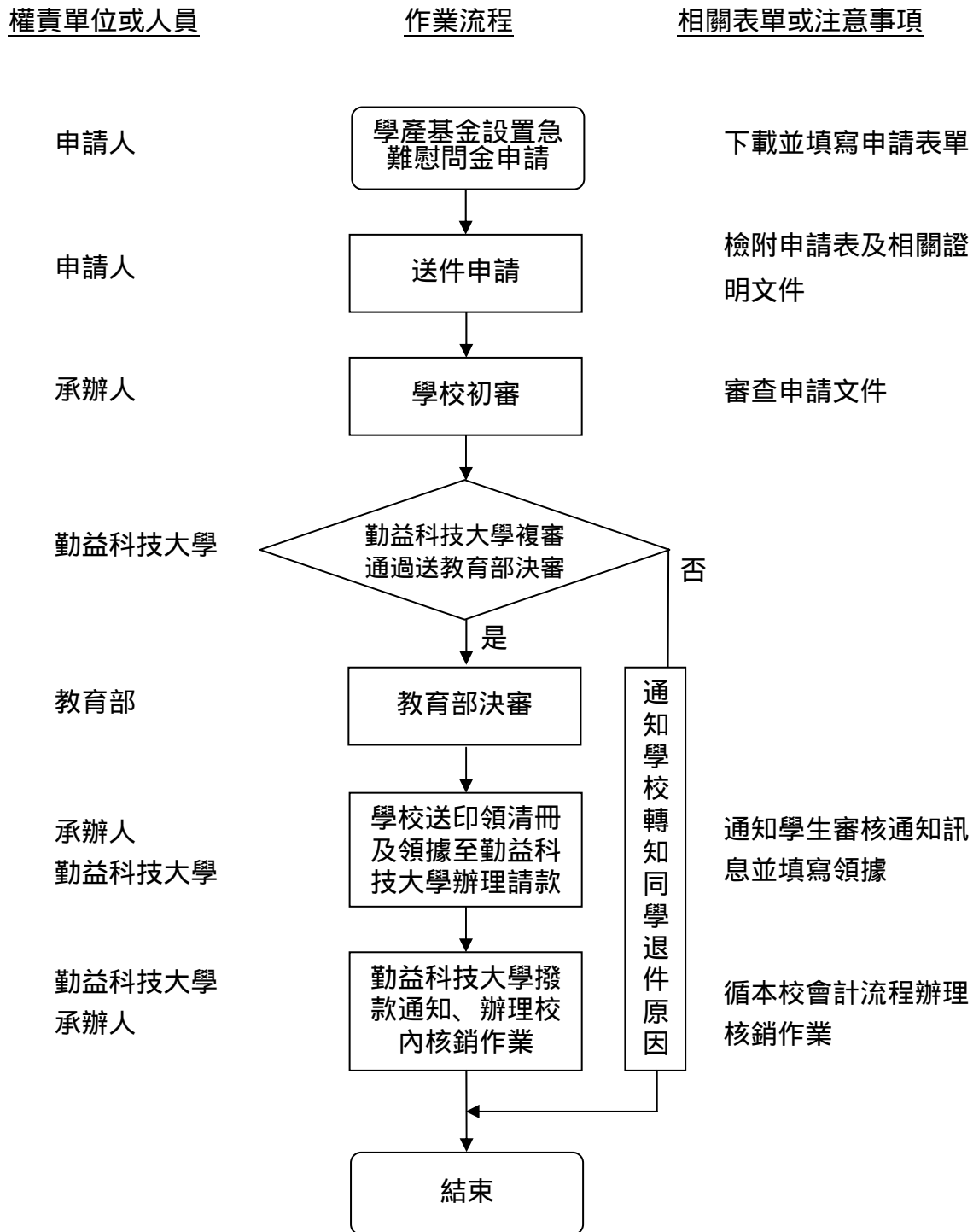
- 1.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，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，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，不予核給。
- 2.學生或幼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，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- 3.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：
 - (1)雙方離異、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2)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，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，加發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3)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五千元；住院逾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4)一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，雙方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
4.教育工作人員，學生或幼稚園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經本部專案核准者。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；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，以累計方式核發；第一目至第四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附件

- (一)教職員用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。
- (二)教職員用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

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標準作業流程圖